**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1. 依據：**113年6月4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教國字第**1131046011**號「新北市**114**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辦理。
2. 報名表件包括：簡章、報名表、簡歷自傳表，請於**113年7月08日（星期一）**至**7月15日（星期一）**前自行上本校校網首頁http://www.ykes.ntpc.edu.tw/下載。
3. 報名日期：**民國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前**。
4.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校址：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電話：2679-3842轉210教務主任或213設備組長
5.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6. 甄選名額：**輔助教學臨時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參考錄取。

1. 試用及工作期限：工作期限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計10個月,另加0.5個月資遣費)**。但本試辦方案所僱用之人員於停止試辦或契約屆滿，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
2. 甄選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國小以上學校畢業。

（三）**孰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工作。**

（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

（五）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六）身心障礙手冊需尚在有效期限者。

九、工作項目：**圖書管理、借還書與閱讀活動推展、協助各項教學業務推展、社團指導、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助理等業務，支援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以上工作項目，本校得視業務需要予以彈性調整)**

十、報名應繳證件：

以下證明文件請繳交正本及A4影本各1份（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 本留存本校備查。

（一）報名表。

（二）簡要自傳。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經歷證件。

（六）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張貼於報名表)。

（七）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八）在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十一、證明文件如為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僱。

十二、甄選日期及時間：

**民國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開始。**

【按甄選當天學校公佈之流程依序進行，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十三、甄試地點：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106號)。

十四、甄試方式：

面試－以口語表達、服務理念、工作熱忱、專業知能等相關知識為主；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以利查驗。

十五、甄選錄取標準：參加甄試人員如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本校甄試委員會得決議不予錄取。

十七、錄取公告日期：**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報名人數少時將提前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應試者可用電話或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十八、經甄選錄取之人員請於**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簽約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簽約者，視為棄權，註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九、報到後依規定簽訂本校輔助教學臨時人員契約書，並應確實遵守聘約規定，不得異議。

二十、薪資報酬：

（一）月支報酬新台幣26,400元。(依當年度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二）享有勞保、健保、按月提撥6%的勞退儲金。。

（三）期滿解雇支領0.5月之月支報酬支遣費。

（四）勞工休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方案所進用之輔助教學人員係屬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依本契約暫僱用之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二十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一經發現即予解僱。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經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

(七)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僱用。

二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十五、本校查詢電話：02-26793842分機210教務主任或分機103人事室。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學校填寫）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 | | 照 片 |
|  | | | | | | | | | | | | | | 年 齡 | | 歲 | | | | | |
| 身 份 證 字 號 | | | |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婚 姻 | | 已婚□未婚□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話 | | H：  手機： |
| 特殊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科 系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畢業 | | 肄業 | 證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部  經  歷 | | 服務機關 | | | | | | | | | | 職 稱 | | | 到職年月日 | | | 卸職年月日 | | | | 證件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意  事  項 | | 1. 編號欄請勿填寫。 2. 如係外國學歷證明文件，請先依規定辦理認證，否則不受理報名。 3. 請在照片欄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1張。  *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備查。  1.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2. 請先填妥報名書表，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裝訂：   □1.報名表 □5.經歷證明  □2.簡要自傳 □6.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  □3.國民身分證 □7. 其他（ ）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

**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1. 曾經參與的學校社團或社會社團：
2. 成長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社區大學各項進修課程：
3. 專長及興趣：
4. 工作理念：
5. 與主管及同事間相處之道：
6.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望及發展計劃：

切　　　結　　　書

本人　　 　 　（姓名）生於　 年　 月　 日，參加新北市鶯

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3-114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姓名）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姓名）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日**